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七月

致：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以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电气”）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

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请按照规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进行说明。

【回复】：

（一）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中，其中的机构股东分别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长安基金—国信证券—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并持有、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桦新三板 2 号基金”名义认购并持有）、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并持有）。

1、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长安基金—国信证券—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并持有）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9月5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9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07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法定代表人为万跃楠，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A068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安基金—国信证券—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长安基金—国信证券—长安银桦智汇投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桦新三板2号基金”名义认购并持有）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7年7月2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9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13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龙都名园一栋17D，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软件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3日。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4年5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P100198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为已经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桦新三板2号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4年7月17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7月1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102968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53号2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振清，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7月17日至2034年7

月17日。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富电气员工以持有天富电气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并持有）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3年1月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2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811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并于2015年4月30日办理了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瑞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泰联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深圳瑞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瑞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虽为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用于认购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红塔红土基金—国信证券—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名义认购）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塔红土基金—国信证券—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系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并于2015年6月1日办理了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红塔红土基金—国信证券—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北京合泰联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合泰联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虽为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用于认购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天富电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虽为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用于认购天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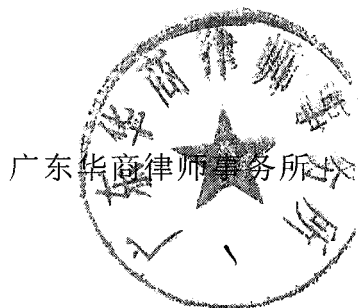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梁 兵

李延玲

2015 年 7 月 10 日